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視情況而定)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安排 .....	4
4. 責任聲明 .....	5
5. 一般資料 .....	5
6. 推薦意見 .....	5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視情況而定)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

袁偉先生

王為華先生

張建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崇興博士

李群盛先生

李雅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登記入公司名冊，以取代原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程序。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簡稱亦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形象，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請公司確認**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名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站的地址作出進一步公告。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5.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至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視情況而定)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登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事項及行為，以及簽署所有相關行為，以實施及／或落實有關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以代表股東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任何情況下盡快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作登記。
4.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